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結文

上列受刑人因偽證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聲請人聲請
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結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
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偽證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
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
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
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
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
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
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
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
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
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
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
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蔡結文因犯如附表所載之偽證等罪，經法院先
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
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
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
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數罪，已具狀
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

份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（見定刑聲請切結書；對本院徵詢定刑意見則未表示意見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鍵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